

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評估範圍：提名委員會

四、評估程序：

由管理部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，統一回收後制定評分、記錄結果，並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五、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，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

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

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

六、自評結果若為 3.中等 / 普通 或分數 70 分 (含)以下評價為：應擬訂改善措施。

七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● 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 (有效回收率為100%)

評估人：陳世杰獨立董事、鄭正元獨立董事、陳勇諺獨立董事。

評估項目	陳世杰	鄭正元	陳勇諺
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	4.75	5	5
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	4.60	5	5
委員會組成與結構	5	5	5
內部控制	5	5	5

評價：優良，整體得分落在 4.60~5 分 (優~極優)

結論：提名委員會其運作為有效，並履行相關職責。

八、113 年度執行情形於 114/2/27 董事會報告。